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聲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張澤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5日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故繳納抗告費，乃屬提起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95條之1第1項，此為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定之抗告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澤湖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